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045）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114,581.27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2,438,328,483.84元；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80,412,093.8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041,209.3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42,835,401.68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5,206,286.17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176,932,446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071,888股）的股本总额1,147,860,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914,422.3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

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运营状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